

文成县财政局

文财采诉[2024]2号

文成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温州通匠暖通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59号A区6楼12号

被投诉人1：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成县大岙镇环南公寓2号楼1单元202室

被投诉人2：文成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文成县建设路215号后院

投诉人温州通匠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因对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XY-2024-008CL)的质疑答复不服，经补正后，本机关于2024年4月24日受理。

经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温州通匠暖通工程有限公司称：

投诉事项1：评分更正文件中关于产品综合技术情况

评分要求：所投品牌多联机（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具备防腐功能，防腐性能至少需满足 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0-4分。事实依据：市面上的空调品牌，针于防腐性可能对整机或某一部件（钣金、翅片、电控等）做过认证，并非对（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做过相关认证，且不同认证机构对于防腐证书中关于防腐的描述并无统一的模板。答复中表明市面上大部分空调品牌均能提供检测或认证报告，请列举具体有哪三家及三家以上单位能够满足上述所罗列的所有功能 均具备检测或认证报告。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诉事项 2:评分更正文件中关于压缩机、核心部件评分要求： 1.多联机压缩机具备、宽频运转（变频频率范围）、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防冻结冰及室外机风扇调节等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由专家比较打分 0-9分。2.投标产品具备故障

代码显示、多重回油控制技术、防逆风、防积雪和电控防浪涌保护，0-5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事实依据：（1）首先并无相关案例或理论指出压缩机具备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过热保护等功能更有利于提高多联机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可靠性，其次对于压缩机可靠先进性的相关检测和认证，不同空调品牌所进行的项目不同证书也不尽相同，对于压缩机宽频运转（变频率频率范围），更多的是画册的描述，并不具备三家及三家以上单位对宽频运转进行过检测或认证证书，最后对于第一条中所罗列的证书为6项但分值却有9分，评分标准不明确且具备主观性。（2）浪涌保护器和防雷器都是防雷原件，主要用于限制过电压和泄放电涌电流，保护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免受雷电或其他瞬态过电压的损害，且较多关于防浪涌的认证是包含在整机防雷的认证证书中并非单独针对电控做防浪涌认证，可改为防雷击认证或监测证书进行评定打分。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

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投诉事项 3：评分更正文件中关于设备可靠性评分要求：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相变冷媒散热功能得 6 分，其他冷媒散热方式得 3 分无冷媒散热功能不得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事实依据：制冷工况下，冷媒在制冷系统中进行逆卡诺循环：压缩机吸入气态制冷剂（低温低压），通过压缩，排出气态制冷剂（高温高压），气态制冷剂（高温高压）通过四通阀进入室外热交换器，向空气排放热量，变成液态冷媒（中温高压），液态制冷剂（中温高压）通过节流装置，经过降压节流变成液态制冷剂（低温低压），液态制冷剂（低温低压）通过室内热交换器，吸收空气中的热量，变成气态制冷剂（低温低压），气态制冷剂（低温低压）通过四通阀回到压缩机，完成制冷循环。上述原理即为冷媒在制冷状态下的相变原理，而其散热是通过室外热交换器与外界空气进行对流从而达到散热相变的功能。大多数空调品牌对于冷媒散热功能的相关检测或认证并非侧重于相变这一形式，而且对于其他冷媒散热方式进行认证，故而请求修改此项评分的描述，改为：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冷媒散热功能得 6 分，无冷媒散热功能不得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

书中不提供不得分。法律依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上述投诉内容中，评分标准不合理及评分中所需的相关证书与工程实际使用情况不相符；且能够全部符合的空调品牌仅一家能够全部满足上述要求，获得满分的评分。请求：（1）列举三家及三家以上满足上述评分所具备的相关检测或认证证书的空调品牌。（2）修改上述评分细则及相关描述。

被投诉人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辩称：

关于投诉事项答复如下：关于你公司投诉事项1的内容与你公司所述的法律依据，评分更正文件中产品综合技术情况评分项：“（2）所投品牌多联机（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具备防腐功能防腐性能至少需满足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只是一个统一的技术标准并未针对任何产品。关于你公司投诉事项2的内容与你公司所述的法律依据，评分更正文件中压缩机、核心部件评分项：“1. 多联机压缩机具备、宽频运转（变频频

率范围)、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防冻结冰及室外机风扇调节等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由专家比较打分 0-9 分。”如上所述，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并未限定只是上述几项功能，任何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优势功能让专家结合实际使用的实用性比较打分。“2. 投标产品具备故障代码显示、多重回油控制技术、防逆风、防积雪和电控防浪涌保护，0-5 分。”此项对任何投标产品都是统一要求，专门针对任何一家产品，检测报告和证书只是辅助证明产品的某项功能和技术。关于你公司投诉事项 3 的内容与你公司所述的法律依据，我方邀请专家论证修改如下：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冷媒散热功能得 6 分，其他方式得 3 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6.2 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子元器件安全可靠，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等具有绝缘防护、防水防潮等，工艺应用的先进性进行比较打分 0-3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修改如下：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子元器件安全可靠，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等具有绝缘防护、防水防潮等，工艺应用的先进性进行比较打分 0-3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认

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检测报告和证书只是辅助证明产品的某项功能和技术证明材料不然无法确认该产品是否有具备该项功能或技术，能证明有该项功能技术即可。

综上故我方并未针对任何品牌量身打造。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XY-2024-008CL），2024年3月27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4年4月8日，被投诉人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温州通匠暖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疑函，2024年4月8日，浙江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目前本项目未开标评标，于开标评标之前均可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二、4月12日涉及投诉事项的采购文件内容更正情况

4	产品综合技术情况	<p>(1) 投标产品室外机的防雷击性能、底部防结霜、高效除霜等功能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4分</p> <p>(2) 所投品牌多联机（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具备防腐功能，防腐性能至少需满足 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0-4分。</p>	8分
5	压缩机、核心部件	<p>1. 多联机压缩机具备、宽频运转（变频频率范围）、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防冻结冰及室外机风扇调节等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由专家比较打分0-9分</p> <p>2. 投标产品具备故障代码显示、多重回油控制技术、防逆风、防积雪和电控防浪涌保护，0-5分。</p>	14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 不提供不得分。)	
6	设备可靠性	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 具备相变冷媒散热功能得 6 分, 其他冷媒散热方式得 3 分无冷媒散热功能不得分, 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子元器件安全可靠,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等具有绝缘防护、防水防潮等, 工艺应用的先进性进行比较打分 0-3 分。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其他证明产品的优越性, 实用性获奖情况等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由专家进行比较打分, 0-8 分。	8 分

三、5 月 30 日涉及投诉事项的采购文件内容更正情况

6	设备可靠性	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 具备冷媒散热功能得 6 分, 其他方式得 3 分, 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子元器件安全可靠, 所投多联机室外机、室内机等具有绝缘防护、防水防潮等, 工艺应用的先进性进行比较打分 0-3 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 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p>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证的产品其他证明产品的优越性，实用性获奖情况等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由专家进行比较打分，0-8分。</p>	8分
--	--	----

四、投诉答复阶段，被投诉人提供了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采购）的对标决定1份（温州市三位专家签字确认）及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标书核对人员签到表，对标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质疑函、代理机构答复函、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采购）的对标决定1份（温州市三位专家签字确认）及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标书核对人员签到表、招标文件等。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主张“市面上的空调品牌，针于防腐性可能对整机或某一部件（钣金、翅片、电控等）做过认证，并非对（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做过相关认

证，且不同认证机构对于防腐证书中关于防腐的描述并无统一的模板。”但未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明所投品牌多联机（钣金、罐体、翅片、电控）均具备防腐功能防腐性能至少需满足 JB/T9535-2013《户内户外防腐电工产品环境技术要求》”，只是一个统一的技术标准并未针对任何产品。并提供了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采购）的对标决定 1 份（温州市三位专家签字确认）及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标书核对人员签到表，表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评分内容更正是经过温州专家对标的。且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评分内容设置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评分内容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确保供应商（产品或服务）有效竞争，但并不意味着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技术条件，必须为所有或者绝大多数市场主体均能满足。投诉人主张“（1）首先并无相关案例

或理论指出压缩机具备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过热保护等功能更有利于提高多联机使用过程中的稳定可靠性，其次对于压缩机可靠先进性的相关检测和认证，不同空调品牌所进行的项目不同证书也不尽相同，对于压缩机宽频运转（变频器频率范围），更多的是画册的描述，并不具备三家及三家以上单位对宽频运转进行过检测或认证证书，最后对于第一条中所罗列的证书为6项但分值却有9分，评分标准不明确且具备主观性。（2）浪涌保护器和防雷器都是防雷原件，主要用于限制过电压和泄放电涌电流，保护电气设备和电子设备免受雷电或其他瞬态过电压的损害，且较多关于防浪涌的认证是包含在整机防雷的认证证书中并非单独针对电控做防浪涌认证，可改为防雷击认证或监测证书进行评定打分。”

被投诉人在投诉答复材料中表明涉及投诉事项的评分内容设置是合理的，一是关于“1. 多联机压缩机具备、宽频运转（变频器频率范围）、电流保护、变容量级数、压缩机电机过热保护、防冻结冰及室外机风扇调节等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由专家比较打分0-9分。”该评分设置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可靠性、先进性功能，并未限定只是上述几项功能，任何能体现多联机压缩机的优势功能让专家结合实际使用的实用性比较打分；二是关于“2. 投标产品具备故障代码显示、多重回油控制技术、防逆风、防积雪和电控防浪涌保护，0-5分。”此项对任何投标产品都是

统一要求，未专门针对任何一家产品，检测报告和证书只是辅助证明产品的某项功能和技术。且被投诉人还提供了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采购）的对标决定1份（温州市三位专家签字确认）及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标书核对人员签到表，表明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评分内容更正是经过温州专家对标的。且投诉人在质疑和投诉阶段，均未提供证据证明相关评分内容设置损害其合法权益。本机关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亦未发现与投诉事项相关的评分内容的设定存在影响政府采购有效竞争的不当情形。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事项3。投诉人主张“评分内容应改为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冷媒散热功能得6分，无冷媒散热功能不得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被投诉人也按时对投诉人的主张进行答复。但是投诉处理期间，被投诉人于2024年5月30日将部分评分内容更正为“为保障机组使用过程中电器部件高温可靠性和稳定性，具备冷媒散热功能得6分，其他方式得3分，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标书中不提供不得分。”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部

分成立。

综上，投诉人关于文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室内装饰工程（暖通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鉴于投诉事项3的部分内容已更正，已不影响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成县财政局

2024年5月31日